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,000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.0952%。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来源为 2022 年公司股东厦门共创盛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非交易过户的无限售流通股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的限售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余美玲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,2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.0238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余美玲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余美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,2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.024%。余美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余美玲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/
持股数量	165,000股
持股比例	0.095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65,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：1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余美玲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11 日
减持数量	41,2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4 日~2025 年 11 月 3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41,2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6.9~18.4元/股
减持总金额	742,908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024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238%
当前持股数量	78,8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0458%

注：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期间，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，且余美玲女士因前述原因所持股份被回购注销 50,000 股，“减持比例”、“当前持股比例”以当前总股本、当前持股数为计算基础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 日